

格，規定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二、根據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欲申請留學生就學貸款之學生必須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若高中或大學其中之一係畢業於外國學校，則無法申請就學貸款。經詢教育部，以學歷限制申請貸款資格之原因，乃基於該就學貸款之發放目的在於鼓勵從未出國就學之國人積極出國，體驗國外生活，增廣見聞，具有外國學校學歷者，代表其已有在其他國家生活之經驗，應無協助之必要。

三、然而此說明已與「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顯相矛盾，進言之，申請該就學貸款之國人其目的在於至外國求學，非僅為體驗外國風土民情，若僅欲體驗外國之文化、增加在其他國家之生活經驗，政府亦與多國簽有打工度假協議，並有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等措施可供選擇，故以是否取得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作為是否協助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之篩選手段，實與鼓勵留學、吸取外國新知、培育國家海外人才庫之目的顯不相符，亦有失公允。

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相關規定，取消不必要之限制，避免喪失政府協助國人出國留學之美意。

提案人：江啟臣 吳育仁
連署人：林明濤 鄭天財 徐少萍 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昇 羅明才 蔣乃辛 楊瓊瓔 陳鎮湘
孔文吉 盧嘉辰 詹凱臣 呂玉玲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楊應雄 盧秀燕 李貴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呂玉玲、王育敏、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不僅面臨起薪過低，且平均失業時間越來越長，高學歷、高失業率日漸惡化，均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培養。根據主計處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最新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年輕人平均失業率為 13.41%，已遠高於整體失業率的 4.27%。另外，年輕族群長期失業人數不斷增加，101 年上半年，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已占整體失業人數的 17.98%，且這比例仍持續攀升，顯見我國年輕人勞動參與率與年輕人占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都在不斷下降中。為避免青年勞動市場情況繼續惡化，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從檢討學校課程結構；改善學用落差問題，讓高等教育的知識與技術內容符合勞動市場所需；加強年輕人第二專長的訓練與補助；提高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多管齊下，避免我國青年勞動市場面臨崩毀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